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本公告或其任何副本概不得直接或間接於美國(包括其領土及屬地、美國任何州及哥倫比亞特區)或在刊發或派發本公告可能屬違法之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內刊發或派發。向香港以外司法管轄區派發本公告可能受法律限制。獲得本公告之人士應自行了解並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倘未能遵守該等限制而可能構成違反任何有關司法管轄區之證券法例，本公司將不會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並不構成或組成在美國境內購買或認購證券之任何要約或招攬之一部分。本公告所述證券並無亦不會根據1933年美國證券法(「證券法」)登記，且除非已根據證券法登記或獲豁免登記，否則不得在美國提呈發售或出售。本公司無意根據證券法或根據香港境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例登記供股之任何部分或本公告所述之任何證券，或於美國進行證券公開發售。本公告所述證券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籍人士(定義見證券法S規例)或以其名義或為其利益提呈發售或出售，惟根據證券法之登記規定獲豁免者除外。

SILKWAVE

SILKWAVE INC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71)

**建議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
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之基準
根據非包銷基準進行供股**

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金利豐財務顧問
KINGSTON CORPORATE FINANCE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5港元(i)發行最多359,821,602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163.72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發行最多383,161,602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174.34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經扣除所有相關開支後，供股最高所得款項淨額估計(i)約為162.00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約為172.62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經扣除供股相關開支後，每股供股股份淨價將約為0.450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0.451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33.5%(或約54.27百萬港元)用於CMMB業務的技術開發及基礎設施升級；(ii)約29.2%(或約47.30百萬港元)用於貿易業務；(iii)約8.4%(或約13.61百萬港元)用於強化CMMB業務及貿易業務的營運團隊及業務發展；(iv)約4.2%(或約6.80百萬港元)用於開展營銷活動並為新客戶制定推廣方案；(v)約16.3%(或約26.4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vi)約8.4%(或約13.61百萬港元)將預留以備可能出現的合適投資機遇。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本公司擬將供股所得款項淨額(i)約33.5% (或約57.82百萬港元)用於CMMB業務的技術開發及基礎設施升級；(ii)約29.2% (或約50.41百萬港元)用於貿易業務；(iii)約8.4% (或約14.50百萬港元)用於強化CMMB業務及貿易業務的營運團隊及業務發展；(iv)約4.2% (或約7.25百萬港元)用於開展營銷活動並為新客戶制定推廣方案；(v)約16.3% (或約28.14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的一般營運資金；及(vi)約8.4% (或約14.50百萬港元)將預留以備可能出現的合適投資機遇。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視何者適用)，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造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降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a)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b)避免造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降至25%以下的水平。因下調供股股份配額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未動用的任何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至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供股的配額，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Chi Capital直接擁有60,857,819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50.74%。Chi Capital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7.27A條，Chi Capital、黃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25%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7.27B條之規定。

除呂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財務顧問之董事之一)外，根據上市規則財務顧問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呂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財務顧問之聘任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除呂先生外)需就批准財務顧問之聘任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香港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建榮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譚漢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考慮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可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發售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未能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建議供股

本公司建議按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5港元(i)發行最多359,821,602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163.72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發行最多383,161,602股供股股份而籌集最多約174.34百萬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的所得款項總額。供股僅適用於合資格股東且將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呈。

有關供股之詳情載列如下：

供股之統計數字

供股基準：合資格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

認購價：每股供股股份0.455港元

- 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股份數目 : 119,940,534 股股份
- 供股股份數目 : 最多 (i) 359,821,602 股供股股份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或 (ii) 383,161,602 股供股股份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供股股份之總名義值 : 最多 (i) 3,598,216.02 港元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或 (ii) 3,831,616.02 港元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 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數目 : (i) 479,762,136 股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 或 (ii) 510,882,136 股 (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 除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 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及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將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供股股份除外))

供股所得款項總額	:	(i) 約 163.72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 約 174.34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供股所得款項淨額	:	(i) 約 162.00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後)(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 約 172.62 百萬港元(扣除開支前)(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淨價(即認購價減供股所產生的成本及開支)	:	每股供股股份約 0.450 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約 0.451 港元(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額外申請權利	:	合資格股東可申請超出其暫定配額的供股股份。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擁有可於記錄日期之前轉換為 7,780,000 股新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除上文所述者外，於本公告日期，本集團並無其他尚未償付之衍生工具、購股權、認股權證、轉換權或其他類似權利可於記錄日期之前轉換或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轉換或交換為任何股份。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359,821,60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及(ii)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除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轉換外，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且於供股完成時或之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供股股份除外)，根據建議供股之條款將予發行之383,161,602股供股股份相當於(i)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319.46%；及(ii)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經發行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00%；及(iii)於可換股票據獲悉數行使後經發行股份以及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75%。

非包銷基準

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倘供股的暫定配發未獲悉數認購，未獲合資格股東承購的任何供股股份連同未暫時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及彙集零碎供股股份，可供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供股不設最低認購水平或最低集資額。

由於供股將按非包銷基準進行，申請承購其於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項下全部或部分配額的股東，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視何者適用)，可能會無意間負上收購守則項下就股份提出全面要約的責任或造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降至25%以下。因此，供股將根據上市規則第7.19(5)(b)條的附註進行，即本公司將就股東的申請作出規定，倘供股股份不獲悉數承購，任何股東(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除外)就其於供股項下保證配額提出的申請將下調至(a)避免觸發相關股東須提出收購守則項下全面要約責任的水平；及(b)避免造成本公司公眾持股量降至25%以下的水平。因下調供股股份配額或額外供股股份申請而未動用的任何認購款項將退還予受影響的申請人。

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未能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認購價

認購價為每股供股股份0.455港元，須於接納供股項下相關暫定配發之供股股份時，或當未繳股款供股股份之承讓人申請認購供股股份時，或於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倘適用)時悉數支付。

認購價：

- (i) 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0港元折讓約31.06%；
- (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2港元折讓約32.29%；
- (iii) 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為止之十(10)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65港元折讓約31.58%；
- (iv) 較股份根據其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0港元計算之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5063港元(已就供股之影響作出調整)折讓約10.13%；
- (v) 倘現有股東選擇不參與供股，而對彼等造成約24.51%之理論攤薄影響(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此乃按理論除權價每股約0.5103港元及基準價每股約0.676港元(定義見上市規則第7.27B條)(經計及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60港元及於緊接最後交易日前五(5)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0.676港元(以較高者為準))計算；及

(vi) 較於2025年6月30日最新公佈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236港元折讓約62.81% (根據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8月29日的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公告所披露之於2025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資產淨值約18,863,000美元(相當於按1美元兌7.78港元之匯率計算的約146,754,140港元)及於本公告日期已發行的119,940,534股股份計算)。

釐定認購價

本公司釐定認購價時已參考(其中包括)(i)股份的近期收市價；(ii)股份的低流動性；(iii)本公司的財務狀況；(iv)本公司計劃自供股籌集的資金數額；及(v)本公告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的理由。

於最後交易日之前的六個月(「半年度期間」)，本公司股價由於2025年6月16日的最低收市價0.500港元升至2025年10月13日及2025年10月14日的最高收市價1.480港元，平均交易價格為0.685港元。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832,011股股份，相當於於最後交易日已發行股份總數約0.69%。於半年度期間，股份的收市價於2025年5月19日至2025年10月2日期間保持穩定，介乎0.500港元至0.720港元。董事會注意到，股份收市價由2025年10月2日的0.720港元突然上升至2025年10月6日的1.350港元，而該期間本公司並無刊發任何涉及股價敏感資料的公告。其後，股份收市價由2025年10月14日的1.480港元下降至2025年10月16日的0.700港元，並持續穩定交易直至最後交易日。董事認為，2025年10月出現的價格波動屬於異常情況。

雖然認購價相對於上文所述2025年6月30日最新公佈的每股未經審核綜合資產淨值約1.2236港元(「每股資產淨值」)折讓約62.81%，但董事認為每股資產淨值並非釐定認購價的唯一考慮因素。於半年度期間內，股份交易價格於127個交易日中有122日低於每股資產淨值，僅有5日高於該數值。因此，將認購價定為每股資產淨值或接近該數值意味著較股份現行市價存在顯著溢價，既不具商業可行性，亦可能削弱股東參與供股的意願，從而影響集資目的。

此外，經考慮(i)本集團的資金需求(詳見「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ii)增加對合資格股東的吸引力；(iii)上述半年度期間內股份的收市價表現；及(iv)可資比較公司(定義見下文)的市場比較情況，董事認為，以折讓方式設定認購價，使之處於可資比較公司之最後交易日折讓、5日折讓及10日折讓(定義見下文)的範圍內並接近該等折讓的平均值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且預期可鼓勵更多股東參與供股。

如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2024財年**」)的年報所披露，本集團收入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7.3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6.4百萬美元，減少約12.33%，乃主要由於經濟形勢嚴峻導致本集團於台灣的貿易業務表現疲弱，當中包括印刷電路板貿易業務及應用於AI相關領域的技術零部件貿易業務。

本公司持有Silkwave Holdings Limited(「**Silkwave**」，該公司透過使用其亞洲之星衛星資產(如頻譜和軌道槽)在中國發展衛星聯網汽車多媒體業務)20%股權，故其於2024財年的分攤虧損由2023財年的49.6百萬美元大幅減少541,000美元。分攤虧損減少反映了對Silkwave的商業運營進行重新評估，原因是監管批准的獲取及大功率衛星採購持續延遲，影響了預期現金流量，導致Silkwave資產的估值下降。Silkwave已落實其網絡基礎設施、技術和生態系統平台，並一直在中國各地開展試用服務。然而，由於中國相關部門的監管批准持續延遲，導致無法啟動商業服務，進而延遲創收。

隨著市場對衛星服務與應用的認可度提高，尤其在中國經歷為期三年的新冠肺炎疫情相關限制後於2023年初重新開放邊境之際，Silkwave正積極爭取中國境內的監管批准並推廣商業服務，同時探索東盟市場的商機，以充分利用其閒置的衛星功能。本公司的無形資產減值虧損亦由2023財年的20.22百萬美元大幅降低至2024財年的4.82百萬美元，反映了資產估值有所增加。因此，年內整體虧損由2023財年的74.97百萬美元大幅減少至2024財年的9.46百萬美元，表明在困難重重下，本公司的財務表現積極好轉且管理層正積極探索可扭轉本集團持續淨虧損的策略。

本公司旨在鼓勵更多股東參與供股。鑒於財務表現仍備受考驗，包括上述收入下滑、持續錄得淨虧損及成交量持續偏低等，董事認為有必要就認購價提供具吸引力的折讓，以提高供股的吸引力及鼓勵股東參與。這將有助於股東維持其在本公司的持股比例，並為本集團未來的增長及發展作出貢獻。考慮到下文「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一段所述供股原因，董事認為供股的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會注意到上述認購價有較大折讓。

為評估認購價是否公平合理，董事會搜尋了自2025年7月1日起至最後交易日止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公佈的供股交易(已終止或失效者除外)(「**準則**」)。釐定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前約四個月為回顧期，以說明香港上市公司於接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進行供股交易的近期慣例。根據在聯交所網站的搜尋，董事會識別35項供股交易(「**可資比較公司**」)符合上述準則，且該等交易屬詳盡無遺。董事會認為，儘管本公司之業務、營運及前景與可資比較公司之標的公司並不相同，且並無就該等公司之業務及營運進行任何獨立核實，但可資比較公司可說明香港上市公司於接近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期間進行的近期供股交易。

以下載列於回顧期內公佈之可資比較公司的詳盡清單：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初公告日期	供股基礎	預期最高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平均收市價之溢價/計算之溢價/資產淨值溢價/溢價/(折讓)/(折讓)/(10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折讓) (%)										理論攤薄效應	額外申請/補償安排
					認購價較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平均收市價之溢價/計算之溢價/資產淨值溢價/溢價/(折讓)/(折讓)/(10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平均收市價之溢價/計算之溢價/資產淨值溢價/溢價/(折讓)/(折讓)/(10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平均收市價之溢價/計算之溢價/資產淨值溢價/溢價/(折讓)/(折讓)/(10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平均收市價之溢價/計算之溢價/資產淨值溢價/溢價/(折讓)/(折讓)/(10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平均收市價之溢價/計算之溢價/資產淨值溢價/溢價/(折讓)/(折讓)/(10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平均收市價之溢價/計算之溢價/資產淨值溢價/溢價/(折讓)/(折讓)/(10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平均收市價之溢價/計算之溢價/資產淨值溢價/溢價/(折讓)/(折讓)/(10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平均收市價之溢價/計算之溢價/資產淨值溢價/溢價/(折讓)/(折讓)/(10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平均收市價之溢價/計算之溢價/資產淨值溢價/溢價/(折讓)/(折讓)/(10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折讓) (%)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平均收市價之溢價/計算之溢價/資產淨值溢價/溢價/(折讓)/(折讓)/(10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折讓) (%)		
1. 域能控股有限公司	442	12/11/2025	2股供1股	61.0	(17.44)	(15.88)	(17.15)	(12.35)	65.12	5.81	額外申請					
2. 惠陶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238	6/11/2025	1股供3股	49.4	(6.98)	(6.10)	不適用	(1.96)	不適用	5.12	補償安排					
3. 中食民安控股有限公司	8283	4/11/2025	1股供5股	100.8	(23.91)	(25.69)	(25.69)	(4.89)	(64.68)	21.67	補償安排					
4. 嘉藝控股有限公司	1025	2/11/2025	1股供1股	40.4	(9.09)	(10.71)	(13.79)	(4.76)	48.15	9.39	補償安排					
5. 鐵江現貨有限公司	1029	24/10/2025	2股供1股	325.9	(16.39)	(17.21)	(17.21)	(12.17)	(61.10)	9.76	補償安排					
6. 聖馬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482	24/10/2025	1股供1股	92.3	2.70	(9.00)	(11.50)	不適用	不適用	5.99	額外申請					
7. 嘉鼎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53	24/10/2025	2股供1股	6.93	(38.78)	(37.11)	不適用	(29.69)	不適用	12.93	補償安排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初公告日期	供股基礎	預期最高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相對										額外申請／ 理論 攤薄效應 補償安排
					認購價相對 於緊接刊發 有關各自供股					認購價相對 於緊接刊發 有關各自供股					
					認購價較緊 接刊發有關 各自供股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溢價／ (折讓)「(最後 交易日折讓)」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包括 該日)止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5日折讓)」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包括 該日)止最後 五個連續 交易日每股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10日 折讓)」	最後交易日 (包括該日) 止最後十個 連續交易日 每股平均 收市價之溢價／ (折讓)「(10日 折讓)」	有關供股 各自之認購價 相對於每股 理論除權價 (基於收市價 資產淨值溢價／ (折讓)「(資產 淨值折讓)」	有關供股 各自之認購價 相對於公司 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溢價／ (折讓)「(資產 淨值折讓)」	有關供股 各自之認購價 相對於公司 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溢價／ (折讓)「(資產 淨值折讓)」	有關供股 各自之認購價 相對於公司 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溢價／ (折讓)「(資產 淨值折讓)」	有關供股 各自之認購價 相對於公司 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溢價／ (折讓)「(資產 淨值折讓)」	有關供股 各自之認購價 相對於公司 擁有人應佔 資產淨值溢價／ (折讓)「(資產 淨值折讓)」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初公告日期	供股基礎	預期最高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	%	%	%	%	%	%	%	%	%	額外申請／ 理論 攤薄效應 補償安排
8. 鱷魚恤有限公司	122	22/10/2025	2股供1股	53.3	(22.68)	(22.44)	(22.92)	(16.34)	(92.46)	7.56	額外申請				
9. 維亮控股有限公司	8612	17/10/2025	1股供3股	31.1	23.46 (附註1)	19.05 (附註1)	不適用 (附註1)	5.26 (附註1)	669.23 (附註1)	無 (附註1)	補償安排				
10. 協同通信集團有限公司	1613	15/10/2025	1股供2股	121.2	(35.71)	(35.71)	(36.68)	(15.63)	(43.75)	23.81	補償安排				
11. 瀛晟科學有限公司*	209	15/10/2025	1股供7股	182	(23.50)	(24.30)	(27.10)	(4.10)	不適用	21.1	額外申請				
12. 浩柏國際(開曼)有限公司	8431	9/10/2025	1股供4股	38.21	(19.23)	(27.08)	(26.31)	(4.55)	59.09	23.24	補償安排				
13. 信能低碳有限公司	145	9/10/2025	2股供1股	18.68	(18.62)	(19.05)	(19.90)	(13.07)	(6.13)	6.63	補償安排				
14. 火岩控股有限公司	1909	5/10/2025	2股供1股	151.68	(20.20)	(27.85)	(24.40)	(14.59)	195.74 (附註2)	9.13	補償安排				
15. 澳門勵駿創建有限公司*	1680	3/10/2025	2股供1股	93.00	(45.45)	(44.44)	(46.43)	(36.17)	(88.46)	15.79	額外申請				
16. 中國新經濟投資有限公司	80	2/10/2025	2股供1股	231.65	(29.29)	(27.23)	(28.13)	(21.70)	775.00 (附註2)	9.7	額外申請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初公告日期	供股基礎	預期最高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刊發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計算之溢價/資產淨值溢價/理論攤薄效應%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認購價較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收市價溢價/折讓)(「5日折讓」)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10日折讓」)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10日折讓」)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10日折讓」)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10日折讓」)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10日折讓」)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10日折讓」)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10日折讓」)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10日折讓」)	認購價相對於緊接刊發有關各自供股公告前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十個連續交易日每股平均收市價之溢價/折讓)(「10日折讓」)	
17. 威發國際集團有限公司*	765	26/9/2025	2股供1股	48.22	(18.06)	(20.70)	(19.84)	(12.72)	152.14	(附註2)	6.99	額外申請			
18. 智微控股有限公司	8282	22/9/2025	2股供1股	11.40	1.69	(0.99)	(2.91)	1.12	(3.23)		0.55	額外申請			
19. 永泰生物製藥有限公司	6978	19/9/2025	5股供1股	307.84	(47.70)	(47.79)	(50.23)	(43.18)	802.50	(附註2)	8.05	額外申請			
20. 中加國信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899	15/9/2025	1股供2股	43.33	(33.64)	(35.23)	(42.59)	(14.45)	(97.87)		24.78	補償安排			
21. 中國汽車內飾集團有限公司	48	10/9/2025	2股供3股	34.1	(29.73)	(29.27)	(28.81)	(14.47)	(88.13)		17.84	補償安排			
22. 艾碩控股有限公司	8341	4/9/2025	1股供2股	17.6	(25.70)	(23.10)	(26.00)	(10.35)	(83.00)		17.12	補償安排			
23. 多想雲控股有限公司	6696	4/9/2025	1股供6股	273.8	(22.08)	(24.56)	(26.88)	(4.94)	(90.53)		20.63	補償安排			
24. 吉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8133	26/8/2025	1股供3股	34.37	(14.29)	(14.29)	(16.67)	(4.15)	(45.45)		10.57	補償安排			
25. 中國能源開發控股有限公司*	228	14/8/2025	2股供1股	238.70	(19.90)	(19.90)	(21.50)	不適用	(73.34)		6.63	額外申請			

	公司	股份代號	最初公告日期	供股基礎	預期最高 所得款項總額 百萬港元	認購價相對										理論 攤薄效應	額外申請／ 補償安排
						認購價相對 於緊接刊發 有關各自供股					認購價相對 於緊接刊發 有關各自供股						
						有關各自供股					有關各自供股						
						認購價較緊 接刊發有關 各自供股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溢價／ (折讓)「(最後 交易日折讓)」	%	溢價／(折讓) (「5日折讓」)	%	平均收市價之 溢價／(折讓) (「10日 折讓」)	%	認購價較緊 接刊發有關 各自供股 公告前最後 交易日之每股 收市價溢價／ (折讓)「(最後 交易日折讓)」	%	溢價／(折讓) (「5日折讓」)	%		
26.	中國信息科技發展有限公司	8178	13/8/2025	8股供3股	38.04	(55.05)	(55.24)	(55.43)	(47.11)	(63.00)	15.12	額外申請					
27.	首都創投有限公司	2324	13/8/2025	1股供1股	54.00	(27.30)	(24.80)	(25.00)	不適用	(82.00)	13.60	補償安排					
28.	滙盈控股有限公司	821	6/8/2025	1股供2股	245.10	(4.26)	(5.86)	(1.21)	(1.53)	(71.06)	3.11	額外申請					
29.	萬馬控股有限公司	6928	4/8/2025	2股供1股	40.50	(62.10)	(63.20)	(65.40)	(52.20)	25.00	21.30	補償安排					
30.	希教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3)	1765	30/7/2025	12股供1股	137.08	(1.96)	(0.50)	(0.79)	(1.82)	(83.74)	0.15	補償安排					
31.	大禹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1073	30/7/2025	2股供1股	136.70	(16.67)	(18.92)	(18.37)	(11.76)	(45.45)	6.67	額外申請					
32.	神話世界有限公司	582	25/7/2025	1股供1股	182.57	(34.21)	(33.07)	(33.99)	(17.11)	(97.12)	17.11	額外申請					
33.	未來機器有限公司	1401	23/7/2025	2股供1股	140.00	(72.28)	(72.28)	(72.28)	(63.48)	(28.61)	24.09	補償安排					
34.	Alco Holdings Limited	328	8/7/2025	1股供4股	148.47	(19.00)	(19.00)	(12.79)	不適用	不適用	15.52	補償安排					

據觀察所得，供股的最後交易日折讓、5日折讓、10日折讓、理論除權價折讓、資產淨值折讓及理論攤薄效應的溢價／折讓率分別約31.06%、32.29%、31.58%、10.13%、62.81%及24.51%，處於可資比較公司市場範圍內。儘管約24.51%之理論攤薄效應近似於可資比較公司的最高值約24.78%，經考慮以下因素：

- (i) 獨立股東可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投票就供股之條款表達意見，而本公司將委聘獨立財務顧問就供股之條款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函；
- (ii) 供股為合資格股東提供機會，以低於股份過往及現行市價的折讓價認購按其持股比例配發的供股股份，從而維持其於本公司現有持股權益；
- (iii) 未能承購彼等配額之合資格股東可於市場上出售未繳股款供股股份，而有意透過供股增加其於本公司持股權益之合資格股東則可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或於市場上購入額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
- (iv) 鑒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前六個月期間股份之平均每日交易量普遍偏低(如上所述)，以折讓方式釐定認購價屬合理，可提升供股之吸引力；及
- (v) 供股所得款項可滿足本集團之資金需求。

董事會認為，供股之條款(包括認購價)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暫定配發基準

暫定配發供股股份的基準為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合資格股東每持有一(1)股股份可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未繳股款形式)。

合資格股東申請認購全部或任何部分暫定配額時，應按照其上列印的指示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並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之前連同所申請供股股份的股款一併送達過戶登記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除不發行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名義攤薄外，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全部比例保證配額不會導致彼等於本公司的權益遭受任何攤薄。

供股股份的地位

供股股份於獲配發、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將與當時之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享有同等權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持有人將有權獲享所有日後可能由本公司宣派、作出或派付記錄日期為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發行當日或之後的股息及分派。

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僅向合資格股東發出章程文件。為符合資格參與供股，股東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必須：(i) 已名列本公司之股東名冊；及(ii) 並非不合資格股東。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之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務請考慮是否將安排於過戶截止日期或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相關股份。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股東必須於2026年1月8日（星期四）（即過戶截止日期）下午4時30分前將有關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送交過戶登記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便辦理登記手續。

預計按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為2026年1月6日(星期二)，而股份將自2026年1月7日(星期三)起按除權基準買賣。

待供股之若干條件獲達成後，本公司將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向合資格股東寄發載有(其中包括)供股詳情的章程文件。

不合資格股東

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提呈供股。因此，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暫定配發供股股份，且不合資格股東將無權申請認購供股股份。

原本將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供股股份將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作出額外申請。

本公司將僅向合資格股東發送章程文件，並將按本公司於海外股東(如有)的有關海外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所提供的法律意見中給出的建議及於合理可行情況下向不合資格股東發送供股章程(不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僅供參考用途。

海外股東

根據本公司截至2025年11月17日(即最後可行日期)的股東名冊，220名股東的登記地址位於海外。

倘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股東於本公司股東名冊上的地址為香港以外地區，則該股東可能不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章程文件將不會根據香港以外任何司法權區的適用證券法例予以存檔或登記。

本公司得悉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訂明的規定，並正就向於記錄日期名列股東名冊的海外股東提呈供股的可行性作出合理查詢。如本公司於作出有關查詢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法律限制或禁令或該等司法權區有關監管機構或證

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不向有關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權宜，則不會向該等海外股東暫定配發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配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該等海外股東將被視為不合資格股東，並將不合資格參與供股。剔除不合資格股東的基準(如有)將於供股章程中披露。

本公告並非於美國銷售證券的要約。所提呈供股股份並未，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任何美國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未登記或取得美國證券法及適用美國州證券法登記規定豁免的情況下在美國提呈發售或銷售。供股股份將不會於美國公開發售。本公告並不構成要約銷售或招攬要約購買，亦不得在進行有關要約、招攬或銷售即屬違法的司法權區進行任何該等證券的銷售。

居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注意，彼等未必能夠參與供股，一切視乎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3.36(2)(a)條附註作出查詢的結果而定。本公司有權將本公司認為接納或申請供股股份會違反任何地區或司法權區適用證券法例或其他法例或規例的任何有關接納或申請當作無效。供股不構成在出售、發行或招攬股份屬非法或被限制的任何司法權區作出有關行動的要約或邀請。因此，居於香港以外的海外股東及股份實益擁有人應自行了解及遵守任何有關限制(如適用)並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供股股份並無零碎配額

本公司將不會暫定配發未繳股款的零碎供股股份。所有零碎供股股份將予彙集(並下調至最接近的股份整數)，並且可供合資格股東以額外申請表格提出額外申請。

零碎股份安排

本公司不會提供零碎股份對盤服務。

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

所有合資格股東均有權以額外申請表格通過額外申請方式申請認購超出彼等保證配額的額外供股股份。

額外供股股份將包括：

- (i) 於最後接納時間前已暫定配發但未獲任何合資格股東接納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受讓人另行認購的任何供股股份；
- (ii) 原應暫定配發予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供股股份；及
- (iii) 彙集暫定不配發予合資格股東的零碎供股股份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僅有合資格股東可通過於最後接納時限(預期為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之前填妥額外申請表格(根據當中所印列的指示)並連同就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作出的單獨匯款交回登記處，申請額外供股股份。

有意申請認購除彼等暫定配額之外的額外供股股份的合資格股東必須填妥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基準

本公司將以公平公正基準盡可能在實際可行情況下根據下列原則酌情分配額外供股股份：

- (i) 倘並無充足額外供股股份滿足所有額外申請表格，額外供股股份將參照相關合資格股東在相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數量按比例予以分配；
- (ii) 否則(倘合資格股東及／或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承讓人未能根據暫定配額通知書承購的供股股份總數大於透過額外申請表格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總數)，額外供股股份將按照額外申請表格悉數分配予申請認購額外供股股份的每位合資格股東。

為免生疑慮，於應用上述原則時，僅參考有關額外申請表格中所申請的額外供股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參考透過暫定配額通知書申請認購的供股股份或有關合資格股東所持股份數目；並且不會優先處理補足零碎股份的申請。

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股東應注意，董事會將依據本公司的股東名冊視該代名人(包括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為一名單一股東。因此，本公司分配額外供股股份的上述安排不可個別地擴大至實益擁有人。由代名人代為持有(或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之實益擁有人務請考慮是否安排於最後轉讓日或之前以本身名義登記彼等的股份。

供股股份的股票及退款支票

在供股條件獲達成的前提下，所有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的股票預期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寄發至有權接收者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有關全部或部分不獲接納的額外供股股份認購申請的退款支票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退款預期將於2026年2月9日(星期一)或之前以平郵方式不計利息寄發至申請人的登記地址，郵誤風險由彼等自行承擔。

印花稅及其他適用收費

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均須繳納印花稅、聯交所交易費、證監會交易徵費、投資者賠償徵費及任何其他於香港適用的費用及收費。

稅項

股東對於收取、持有、認購、處置或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或繳足股款供股股份의 稅務影響如有任何疑問，務請諮詢彼等的專業顧問。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本公司之已發行證券或尋求獲准上市或買賣的供股股份概無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以每手買賣單位4,000股股份進行買賣。

將供股股份納入中央結算系統

待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獲准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以及在符合香港結算的股份收納規定的前提下，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預期將獲香港結算接納為合資格證券，可由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分別於聯交所開始買賣日期或由香港結算釐定的其他日期起，於中央結算系統寄存、結算及交收。

聯交所參與者之間在任何交易日進行的交易，須於其後第二個交易日在中央結算系統交收。所有中央結算系統活動均須遵守不時生效的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及中央結算系統運作程序規則。透過中央結算系統持有股份的股東應諮詢彼等的股票經紀或其他專業顧問的意見，以了解有關結算安排詳情以及有關安排會如何影響其權利及權益。

供股之條件

供股須待以下各項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

- (i) 獨立股東須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必要決議案，以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包括但不限於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
- (ii) 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不遲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分別向聯交所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送呈經兩名董事(或彼等正式書面授權之代理人)妥為簽署(證明經董事議決批准)之各份章程文件(連同所有其他須隨附之文件)以分別取得授權及辦理登記；
- (iii) 於供股章程寄發日期當日或之前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以及以協定方式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供股章程及函件(僅供參考)，解釋彼等不獲准參與供股之情況；

(iv) 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或同意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倘獲配發)上市及買賣，且並無撤銷或撤回有關批准；及

(v) 遵守香港適用法律法規的規定。

上述條件概不得豁免。倘上述任何條件未能於2026年3月31日(星期二)前獲達成，則供股將不會進行。於本公告日期，概無條件已獲達成。

供股的預期時間表

以下載列供股的預期時間表，其僅屬指示性質及基於供股所有條件將會達成之假設而制訂：

事件	時間及日期
----	-------

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及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之預期寄發日期.....2025年12月11日(星期四)

提交股份過戶文件以符合資格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

之最後時限.....2025年12月24日(星期三)下午4時30分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

(包括首尾兩日).....2025年12月29日(星期一)至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遞交股東特別大會代表委任表格之最後時限..... 2026年1月3日(星期六)
上午11時正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記錄日期.....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股東特別大會預期時間及日期.....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上午11時正

公佈股東特別大會之投票表決結果..... 2026年1月5日(星期一)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1月6日(星期二)

按供股連權基準買賣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1月6日(星期二)
按供股除權基準買賣股份的首日	2026年1月7日(星期三)
遞交股份過戶文件	
以符合資格參與供股的截止時間	2026年1月8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暫停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	
(包括首尾兩日)	2026年1月9日(星期五)至 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釐定符合參與供股資格之記錄日期	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
恢復辦理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
寄發章程文件(包括暫定配額通知書、 額外申請表格及供股章程)	
(就不合資格股東而言，僅寄發供股章程)	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首日	2026年1月20日(星期二)
分拆暫定配額通知書的截止時間	2026年1月22日(星期四)下午4時30分
買賣未繳股款供股股份的最後日期	2026年1月27日(星期二)
接納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並繳付股款	
之截止時間	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
公佈供股結果，包括申請額外供股股份之結果	2026年2月6日(星期五)
寄發繳足股款供股股份股票	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寄發有關全部或部分

不獲接納的額外申請的退款支票(如有)

，或倘供股並無繼續進行 2026年2月9日(星期一)

開始買賣繳足股款供股股份 2026年2月10日(星期二)上午9時正

本公告所有時間及日期均指香港本地時間及日期。

預期時間表如有變更，本公司將根據上市規則於適當時候刊發公告或知會股東及聯交所。

惡劣天氣對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截止時間的影響

倘「黑色」暴雨警告信號或8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或香港政府公佈之「極端情況」於下列時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

- (i) 上述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當地時間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前在香港生效，但在中午12時正後取消。最後接納時限將順延至同一個營業日下午5時正；
- (ii) 上述警告信號或極端情況於香港當地時間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中午12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在香港生效。最後接納時限將改為下一個營業日(在該日上午9時正至下午4時正期間任何時間並無發出任何該等警告信號)下午4時正。

倘最後接納時限並非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則預期時間表所述之日期可能受到影響。本公司將在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就預期時間表之任何變動以公告形式通知股東。

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將於2026年1月9日(星期五)至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以釐定符合參與供股的資格，於該期間概不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不可撤回承諾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並未接獲任何其他股東任何有關其對供股項下將向其配發的供股股份意向的任何資料或不可撤回承諾。

進行供股之理由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集團主要從事(i)提供傳輸及播放電視節目(「**CMMB業務**」)；及(ii)印刷電路板(「**印刷電路板**」)以及人工智能(「**AI**」)相關產品貿易(「**貿易業務**」)。

進行供股之理由

正如本公司2024財年之年報及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之中期報告所披露，本公司的收益呈現下滑趨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約8.6百萬美元減少至2024財年的約6.4百萬美元。本公司亦自2020年12月31日以來錄得持續年度虧損。此外，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偏低，金額於2024年12月31日及2025年6月30日分別為約889,000美元及約335,000美元。

於最後交易日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曾進行兩次集資活動，包括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2月11日之公告)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之公告)。該等活動共籌集所得款項淨額約16.1百萬港元(有關該等所得款項淨額之用途詳見下文「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一節)，當中約15.1百萬港元已按原定用途動用，而餘下約1.0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5年年底前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

如上所述，本集團面臨持續的財務挑戰及流動資金有限，鑒於此，董事認為有必要籌集額外資金以增強本公司之財務狀況及業務發展。就**CMMB業務**而言(本公司主要收入來源，佔本公司2024財年收入的約54.4%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

六個月期間收入的約59.1%)，本公司有意增強及升級用於CMMB業務的現有相關機器及設備，以維持本公司競爭力。用於CMMB業務的相關機器及設備已使用4年以上並將於近期逐步淘汰。

就貿易業務而言(佔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的約45.6%及本公司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收入的約40.9%)，本公司計劃運用現有技術提高服務水平。當前貿易業務營運之系統較為陳舊，缺乏適當的可跟蹤庫存及管理客戶互動的庫存管理系統，且優化採購、物流及分銷流程的供應鏈管理能力有限。本公司正積極擴張其線上平台，以推動營運現代化並觸及更廣泛的客戶群，如升級實時檢查系統及集成控制系統以監控產品狀態。該數字化擴張不僅將增強對客戶的可及性，亦有助於人工智能等先進科技與大數據分析相結合。現代化平台是推動貿易業務轉型升級、滿足客戶日益變化的需求以在快速變化的環境中保持競爭力的關鍵所在。

誠如本公司截至2025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期間中期報告「管理層討論及分析」一節項下「前景」一段所述，「本公司致力於在科技領域開拓先進的衛星通訊服務與應用」，藉助本公司現有技術可提升貿易業務分部向客戶提供的服務水平。因此，本公司擬分配約17.17百萬港元用於貿易業務分部的硬件及軟件安裝，旨在為現有客戶及潛在新客戶提供額外增值服務，以期提升貿易業務分部未來收益。

此外，執行董事楊騰皓先生(「楊先生」)為經驗豐富的企業管理與傳媒運營專家，在中國、澳門及香港媒體傳播、企業品牌運營與跨界資源整合方面擁有近二十年經驗。楊先生曾服務於廣播電視及衛星媒體業，歷任廣東電視台編導及總監、香港潮聲衛視董事局執行主席特別助理兼法律事務部主任，並於2012年至2014年擔任澳

門中華衛視首席營運官及執行台長，全面負責頻道運營、節目製作與跨區域合作。基於前述楊先生於衛星與媒體運營的經驗，本公司認為，其衛星技術應用發展前景屬樂觀。

所得款項用途

假設供股項下錄得全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供股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估計開支後)預計約為162.00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作如下分配：(i)33.5%(約54.27百萬港元)用於CMMB業務的技術開發及基礎設施，以改善用戶界面及體驗；(ii)29.2%(約47.30百萬港元)用於貿易業務的發展，以提供增值服務並將貿易業務拓展至中國市場；(iii)8.4%(約13.61百萬港元)用於為中國業務擴張增聘人員；(iv)4.2%(約6.80百萬港元)用於市場營銷推廣活動；(v)16.3%(約26.41百萬港元)用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及(vi)8.4%(約13.61百萬港元)用於有待確定的其他投資機會。詳情載列如下：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預期動用 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值)	淨額的 百分比	
(i) CMMB 業務的技術開發及基礎設施			
— 升級播放基礎設施，包括基站及數據中心	20.09	12.4%	
— 採購設備	16.04	9.9%	
— 增強信號傳輸及內容傳送系統	14.09	8.7%	
— 開發軟件及應用程序	4.05	2.5%	
小計	54.27	33.5%	預計於 2027年12月 前投入使用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預期動用 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值)	淨額的 百分比	
(ii) 貿易業務的發展			
— 開發庫存管理系統，跟蹤庫存及 管理客戶互動	9.07	5.6%	
— 擴展線上平台及系統，實現運營 現代化	4.05	2.5%	
— 開發技術及售後支持系統以及供 應鏈融資解決方案	4.05	2.5%	
— 擴大中國市場交易週期的現金流 量	30.13	18.6%	
小計	47.30	29.2%	預計於 2026年12月 前投入使用
(iii) 為中國業務擴張增聘人員，如銷售 及市場營銷、技術及行政人員	13.61	8.4%	預計於 2027年6月 前投入使用
(iv) 市場營銷推廣活動	6.80	4.2%	預計於 2026年12月前 投入使用
(v) 一般營運資金，如支付員工薪酬、 結算專業費用、應付賬款及其他應 付款項、公司事業費用及開支	26.41	16.3%	預計於 2027年12月前 投入使用

所得款項用途	佔所得款項		預期動用 時間表
	所得款項 淨額的分配 百萬港元 (概約值)	淨額的 百分比	
(vi) 有待確定的其他投資機會	13.61	8.4%	預計於 2027年12月前 投入使用
總計	162.00	100.00%	

倘供股出現認購不足之情況，供股所得款項淨額將優先用於CMMB業務的技術開發及基礎設施升級以及貿易業務拓展。任何餘下資金將按比例分配至餘下類別。

供股作為本集團的首選集資活動

董事會已考慮多種集資方式，並相信就時間及成本而言，供股為本公司最有效的方式。董事會認為以長期融資為本集團的長期增長提供資金屬審慎做法，並以不會增加本集團財務成本的股權形式進行更可取。

董事會於決定供股前已評估多個其他集資方案，包括但不限於債務融資、配售新股份及公開發售。債務融資將造成額外利息負擔、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上升，並導致本集團須承擔還款責任。股權融資方面，本公司最近已根據一般授權進行認購新股份(詳情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5年9月8日的公告)。儘管公開發售與供股相似，允許合資格股東參與，惟不准許於公開市場上自由買賣供股配額。相比之下，董事會認為，供股(具有優先認購性質)允許所有合資格股東參與本公司的日後發展，為最合適的選擇。此外，其提供更大的靈活性，允許合資格股東透過認購供股配額、購入額外的供股配額或在公開市場出售彼等的供股配額(視乎當時的供應量)，以維持、增持或減持彼等持有的股權比例。

董事會認為，供股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透過供股集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供股對本公司股權的影響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ii)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本公司股權架構預期如下：

(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除Chi Capital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b)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c)				假設(a)除Chi Capital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b)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及(c)			
	配發及發行予Chi Capital之供股股份數目將予以縮減，以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及				(d)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			
	新股份(附註3)				新股份(附註3)			
	於本公告日期		供股股份配額		不會發行新股份(附註2)		新股份(附註3)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hi Capital (附註1)	60,857,819	50.74%	243,431,276	50.74%	243,431,276	80.47%	177,248,145	75.00%
王麗蘇女士	8,000,000	6.67%	32,000,000	6.67%	8,000,000	2.64%	8,000,000	3.39%
其他公眾股東	51,082,715	42.59%	204,330,860	42.59%	51,082,715	16.89%	51,082,715	21.61%
	<u>119,940,534</u>	<u>100.00%</u>	<u>479,762,136</u>	<u>100.00%</u>	<u>302,513,991</u>	<u>100.00%</u>	<u>236,330,860</u>	<u>100.00%</u>

附註：

- 於本公告日期，Chi Capital於60,857,8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53,307,628股股份由Chi Capital持有；及(ii) 7,550,191股股份由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由Chi Capital全資擁有。Chi Capita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 假設(a)除Chi Capital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b)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及(c)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公眾股東將持有59,082,715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9.53%，將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有權力及授權對向Chi Capital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令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至少25%的股份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獲滿足。

3. 倘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對擬配發及發行予Chi Capital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及縮減。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a)除Chi Capital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b)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c)配發及發行予Chi Capital之供股股份數目將予以縮減，以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及(d)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合共66,183,131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Chi Capital，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公眾至少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就該等66,183,131股未獲配發及未發行之供股股份所涉之認購價將退還予Chi Capital，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4. 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各數相加的總和之間如有不一致，是由於四捨五入調整。

(ii)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惟已發行股份於記錄日期或之前並無其他變動

	緊隨供股完成後							
	假設(a)除Chi Capital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b)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c)				假設(a)除Chi Capital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b)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及(c)			
	配發及發行予Chi Capital之供股股份數目將予以縮減，以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及				配發及發行予Chi Capital之供股股份數目將予以縮減，以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及			
	(d)假設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附註4)				(d)假設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附註4)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假設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在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後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假設所有合資格股東均已悉數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Chi Capital (附註1及2)	68,637,819	53.74%	274,551,276	53.74%	274,551,276	82.29%	177,248,145	75.00%
王麗蘇女士	8,000,000	6.26%	32,000,000	6.26%	8,000,000	2.40%	8,000,000	3.39%
其他公眾股東	51,082,715	40.00%	204,330,860	40.00%	51,082,715	15.31%	51,082,715	21.61%
	<u>127,720,534</u>	<u>100.00%</u>	<u>510,882,136</u>	<u>100.00%</u>	<u>333,633,991</u>	<u>100.00%</u>	<u>236,330,860</u>	<u>100.00%</u>

附註：

1. 於本公告日期，Chi Capital持有未償還本金額7,000,000美元的可換股票據，其可轉換為7,780,000股股份，惟須視乎可換股票據的文據的條件及條款而定。根據該文據，倘(i)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降至低於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或(ii)於轉換後Chi Capital於本公司持有的股權總額連同與其一致行動的人士於本公司的股權將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30%或將會導致Chi Capital須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性全面收購的責任的任何其他上限，則Chi Capital無權行使轉換權。
2.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Chi Capital於記錄日期或之前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及並無配發任何其他新股份，Chi Capital將於68,637,819股股份中擁有權益，其中(i) 7,780,000股股份乃自可換股票據轉換；(ii) 53,307,628股股份由Chi Capital持有；及(iii) 7,550,191股股份由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持有，Chi Capital Securities Limited由Chi Capital全資擁有。Chi Capital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3. 假設(a)除Chi Capital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b)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及(c)假設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公眾股東將持有59,082,715股股份，相當於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17.71%，將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有權力及授權對向Chi Capital提呈的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以令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即至少25%的股份一直由公眾人士持有)於緊隨供股完成後獲滿足。
4. 倘經配發及發行供股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總數低於上市規則項下的25%最低公眾持股量規定，本公司將對擬配發及發行Chi Capital之繳足股款供股股份數目作出調整及縮減。

僅作說明用途，假設(a)除Chi Capital外，概無合資格股東承購彼等各自之供股股份配額；(b)概無合資格股東申請額外供股；(c)配發及發行予Chi Capital之供股股份數目將予以縮減，以符合公眾持股量之規定；及(d)假設除供股股份外，在供股完成前不會發行新股份，合共97,303,131股繳足股款供股股份將不會配發及發行予Chi Capital，以確保緊隨供股完成後不少於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5%由公眾持有。就該等97,303,131股未獲配發及未發行之供股股份所涉之認購價將退還予Chi Capital，且供股規模將相應縮減。

5. 百分比數字乃經四捨五入調整。本表所列總額與各數相加的總和之間如有不一致，是由於四捨五入調整。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本公司進行的集資活動載列如下：

公告日期	集資活動	所籌集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	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用途	的實際用途
2025年2月11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4,765,000 港元	(i) 約2.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專業費用；及 (ii) 約2.8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員工工資、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其他經營開支	按擬定用途使用
2025年9月8日	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11,300,000 港元	(i) 約4.0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專業費用； (ii) 約3.0百萬港元用於為貿易業務提升現金流；及 (iii) 約4.3百萬港元用於支付員工工資、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其他經營開支	除約1百萬港元預期將於2025年12月之前按擬定用途用於支付員工工資、辦公室租金、水電費及其他經營開支外，其他所得款項淨額悉數按擬定用途使用

有關可換股票據的可能調整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有可轉換為7,780,000股股份的尚未行使可換股票據。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可換股票據的轉換價可於本公司進行(其中包括)供股時作出調整。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以公告方式知會可換股票據持有人及股東有關根據可換股票據的條款及條件將予作出的調整(如有)。

上市規則之涵義

根據上市規則第7.19A(1)條及第7.27A(1)條，由於供股將令已發行股份總數(不包括庫存股份)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12個月期間內增加50%以上，供股須待(其中包括)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且任何控股股東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或(倘並無控股股東)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以及彼等各自之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放棄投票贊成有關供股之決議案。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控股股東 Chi Capital 直接擁有 60,857,819 股股份，相當於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 50.74%。Chi Capital 為董事會主席兼本公司執行董事黃先生全資擁有的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 7.27A 條，Chi Capital、黃先生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須放棄投票贊成供股。

供股並無導致理論攤薄影響達 25% 或以上。因此，供股之理論攤薄影響符合上市規則第 7.27B 條之規定。

除呂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財務顧問之董事之一)外，根據上市規則財務顧問獨立於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除呂先生外，概無董事於財務顧問之聘任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中擁有重大權益，故概無董事(除呂先生外)需就批准財務顧問之聘任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本公司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般事項

本公司將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以供股東考慮並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供股；(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供股致獨立股東的意見函；(iii)獨立財務顧問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的意見函；及(iv)召開股東特別大會通告的通函預期將於 2025 年 12 月 11 日(星期四)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為於記錄日期登記為本公司股東以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相關股票)須不遲於 2025 年 12 月 24 日(星期三)下午 4 時 30 分(香港時間)交回過戶登記處。

本公司將成立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建榮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譚漢華先生)組成的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及是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並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當中考慮本公司將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的推薦建議。就此，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供股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待獨立股東批准供股後，載有供股進一步詳情的章程文件預期將於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或前後寄發予合資格股東。在合理可行情況下及法律允許範圍內並視乎有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就適用當地法律法規所提供的意見，本公司可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提供發售章程，僅供其參考，但本公司不會向不合資格股東(如有)寄送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買賣股份及供股股份的風險

供股須待聯交所批准未繳股款及繳足股款供股股份上市及買賣等條件達成後，方可作實。倘供股的條件未獲達成，供股將不會進行。

直至供股的所有條件獲達成之日，任何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的股東或其他人士將相應承擔供股可能不會進行的風險。

待該等條件獲達成後，不論暫定配發的供股股份的接納水平如何，供股均會以非包銷基準進行。因此，倘供股認購不足，供股規模將縮減。未能承購彼等全部保證配額的合資格股東及不合資格股東(如有)應注意，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可能會被攤薄，其攤薄程度將部分取決於供股規模。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及／或供股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辭彙分別具有以下涵義：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辦理一般業務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中央結算系統」	指	香港結算設立及運作的中央結算系統
「Chi Capital」	指	Chi Capital Holdings Ltd，本公司控股股東及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於本公告日期由黃先生全資擁有
「CMMB 業務」	指	本集團提供傳輸及播放電視節目的業務
「本公司」	指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股份代號：471)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可換股票據」	指	本公司根據日期為2021年6月29日的認購協議之條款發行本金總額65,000,000美元的七年期零息無抵押非上市可換股票據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額外申請表格」	指	將向合資格股東發出供其用以申請額外供股股份的額外申請表格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考慮及酌情批准供股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
「額外供股股份」	指	並非於最後接納時限前認購而暫時配發的任何供股股份、並非暫時配發予任何不合資格股東的任何配額及彙集零碎股而產生的任何供股股份
「財務顧問」	指	金利豐財務顧問有限公司，一間獲證監會發牌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之法團，為本公司就供股的財務顧問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結算」	指	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即周建榮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譚漢華)組成，並就供股向獨立股東作出建議而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
「獨立股東」	指	根據上市規則毋須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的任何股東
「過戶截止日期」	指	2026年1月8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本公司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前進行股份過戶登記的最後日期

「最後交易日」	指	2025年11月19日(星期三)，即緊接刊發本公告前股份於聯交所的最後交易日
「最後接納時限」	指	2026年1月30日(星期五)下午4時正，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時間及日期，即接納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以及申請額外供股股份及繳付股款的最後時間及日期
「上市委員會」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改、補充或另有修訂)
「呂先生」	指	呂振邦先生，非執行董事兼財務顧問之董事之一
「黃先生」	指	黃秋智先生，董事會主席、本公司首席執行官及控股股東
「不合資格股東」	指	董事會經合理諮詢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顧問後認為，基於有關司法權區法例項下的法律限制或禁令或當地有關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不向該等海外股東提呈供股股份屬必要或適宜的海外股東
「海外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在本公司股東名冊內登記地址為香港以外的股東
「暫定配額通知書」	指	就合資格股東於供股項下的配額而將向彼等發出的供股股份暫定配額通知書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發售章程」	指	本公司將向股東刊發、載有供股詳情之發售章程
「章程文件」	指	本公司將予刊發的發售章程、暫定配額通知書及額外申請表格
「發售章程寄發日期」	指	2026年1月16日(星期五)，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向合資格股東提供章程文件及向不合資格股東提供發售章程(僅作參考)的日期
「合資格股東」	指	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不合資格股東除外
「記錄日期」	指	2026年1月15日(星期四)，或本公司可能釐定的其他日期，即釐定股東有權參與供股的日期
「過戶登記處」	指	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供股」	指	建議合資格股東按於記錄日期每持有一(1)股股份獲發三(3)股供股股份的基準，以認購價進行供股
「供股股份」	指	最多(i) 359,821,602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或(ii) 383,161,602股供股股份(假設供股獲悉數認購及除悉數轉換可換股票據外，於記錄日期或之前已發行股份數目並無變動)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已發行股份的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價」	指	每股供股股份0.455港元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貿易業務」	指	本集團印刷電路板及AI相關產品業務的貿易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播數據有限公司
主席
黃秋智

香港，2025年11月19日

於本公告日期，執行董事為黃秋智先生、楊騰皓先生及胡蘭英女士；非執行董事為呂振邦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建榮先生、林長盛先生及譚漢華先生。